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辦法

經 114.6.10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選課程序

1. 已選定指導教授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方得選課。
2. 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選課須先與所長或導師討論。

二、課程與學分數

1.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本所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113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本所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八學分（不含碩士論文）。須自日本文學(含日本文化)及日本語學二學群中擇一為主修，另一為副修，主修至少須修本所課程 16 學分，副修至少須修本所課程 8 學分。主修日本文學者，日本文學至少修 12 學分；主修日本文化者，日本文化至少修 12 學分。
2. 每學期修習之課程，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3. 下列為本所先修課程，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1) 日本文學史：曾修過者可提出抵免申請；若未修過者，必須補修「日本古典文學選讀」。
 - (2) 日本語言學概論：曾修過者可提出抵免申請；若未修過者，必須補修「日本語言學概論」。

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往前兩週，至開學日起第一週，共三週期間內（依本校行事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學年課程需完整修習全學年，且學年課程需依上下學期順序修習，始納入畢業學分。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學年課程若修習全學年，需依上下學期順序修習，始納入畢業學分；學年課程若僅修習上學期，可納入畢業學分。
5. 若有需要可至外系所選修，但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方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6.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高級英文」或外文系任何一門以閱讀為主之英文課程：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2)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2 分（含）以上

- (3)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6.0 級 (含) 以上
-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含) 以上
-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 217 分 (含) 以上，口說 S-2+級分 (含) 以上，寫作 B 級分 (含) 以上
-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B2 級 (含) 以上
- (7)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 (8)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 (含) 以上之學位
- (9) 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
- (10) 大一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 88 分(含)以上
- (1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
- (12)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總分 785 分(含)以上

每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往前兩週，至開學日起第一週，共三週期間內 (依本校行事曆)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7. 入學前選修本系研究所 M 字課程成績達 B- (70 分) 以上且未計入畢業學分者，可透過教務處系統申請抵免，至多 6 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以內申請。入學時超過 10 年之課程不得抵免。

三、提論文所須資格

1.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行或商請系主任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指導教授同意書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繳送辦公室。若因特殊原因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於該學期結束前，先與所長商談，經同意後再辦理變更手續。選課時需經指導教授簽名，未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系主任或導師簽名。
2. 研究生應依其主修領域自本系具備論文指導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其主修領域非屬本系具備論文指導資格之專任教師之專長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擇外系或外校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3. 本系具備論文指導資格之專任教師人數足以滿足同期主修學群之學生數時，每位教師依其專長指導碩士論文以一名為原則；同一教師擬指導同期二名以上研究生，或遇專長相近之教師尚未指導論文之情形時，系主任得介入協調，以符合前述 2 之原則。

4.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向指導教授提交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及論文綱要、研究目的與動機、研究範圍、初步文獻回顧、方法論及參考書目。
5.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在學第五學期），包含國外交換中的碩士班研究生，原則上於第三週，進行論文中間發表。
6.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在學第六學期）第八週結束前，向指導教授提交論文，以進行提案審查。
7. 依學校規定之時間、辦法，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與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學位考試。若因故未能順利提出論文，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撤銷學位考試。
8. 須修滿本所碩士班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學分始可畢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不得超過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9. 提出論文之前至少須有一次公開發表。
10.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二年課程始可進入提案審查。

四、離校

1. 研究生須將本系「研習護照」規定之研習活動場次完成，送交系辦公室。
2. 研究生須將修訂完備之學位論文精裝本一本，送交系辦公室。
3. 研究生須將所有系館鑰匙、積欠本系財物（如：系圖書室借用書籍未歸還），交還系辦公室。另須將本系「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填寫完成，送交系辦公室。
4. 填妥「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簽章送交系辦轉呈系所主管。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合格標準訂為 24%以內(含)，代表此篇論文引述其它文章比例適切，且皆有正確標示出引述參考文獻來源。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經 92.5.1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5.9.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7.9.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4.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6.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5.2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6.22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9.14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6.6.2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1.1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3.21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10.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
經 108.6.26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1.18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6.23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1.9.7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2.9.6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3.2.16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